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執事聲字第54號

異　議　人　新年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枝蓮

相　對　人　陳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所為109年度司執字第3540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。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對民國111年11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執字第3540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1年11月28日收受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（異議日期111年11月30日）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08年度潮訴字第1號假執行判決及109年度司拍字第195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35402號民事執行事件，對

吳枝蓮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等土地，及新年建設有限公司所有同段431建號等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強制執行。系爭不動產於111年10月26日特別變價程序後之減價拍賣(第4次拍賣)，因無人應買，且債權人未聲明承受，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撤回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(下稱前案執行事件)。惟本院不僅迄今仍未通知地政機關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查封登記，更因相對人之聲請，而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3021號民事執行事件(下稱後案執行事件)，繼續查封系爭不動產。本院將前案執行事件所為之查封，援用於後案執行事件，與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之規定有違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爰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前案執行事件於111年10月26日就系爭不動為特別變價程序後之減價拍賣(第4次拍賣)，因無人應買，且債權人未聲明承受，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撤回系爭不動產之執行。惟因相對人於當日具狀聲請對系爭不動產續為執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因而暫未予啟封，而於111年12月26日至現場查封，並於112年4月24日及112年4月25日發函囑託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，將系爭不動產以後案執行事件接續為查封登記等情，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。系爭不動產於撤回後雖未立即予以啟封，然實際上系爭不動產僅係改為以後案執行事件為接續查封，否則倘於視為撤回後即將系爭不動產啟封，恐將造成空窗期，而有脫產之機會。從而，異議人主張本件將前案執行事件所為之查封，援用於後案執行事件，與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有違云云，並無可採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於法無違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